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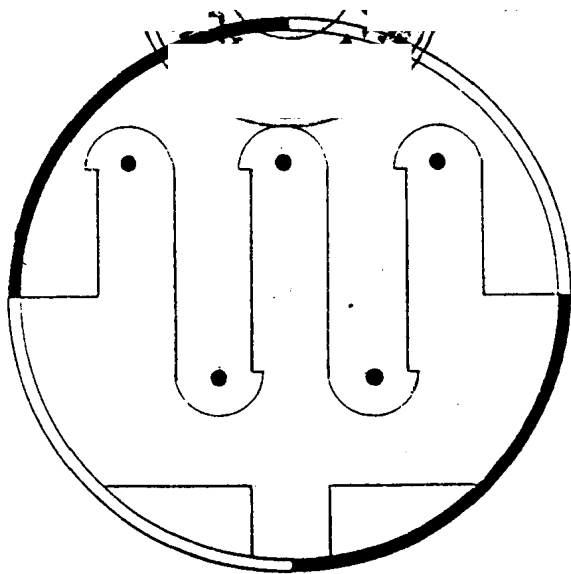
教育理想的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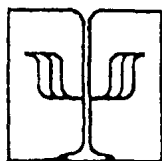
● 黃政傑博士 著

◎心理出版社◎

教育理想的追求

●黃政傑博士 著





教育叢書⑤ 11-1500/10

教育理想的追求

作者：黃政傑博士

發行人：許麗玉

出版者：心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溫州街79號3樓

電話：(02) 3219753

郵撥：0141866-3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963號

印刷者：崇寶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

定價：新台幣200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作者簡介

黃政傑

現 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學 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碩士
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哲學博士
(主修課程與教學)

經 歷：中小學教師
大學教學助理、研究助理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1986-7學年度)

主要著作：課程改革(台北，漢文，民74)
教育與進步(台北，文景，民74)
課程評鑑(台北，師大書苑，民76)
另有論文二十餘篇。

序 言

本書共收錄三十六篇論文，大部分是作者近年內的著作，其中又有五篇屬譯作。這些論文經歸納後，共可分成六大部分：通論、課程、教科書與參考書、師範教育、技職與高等教育、教育研究。不論各篇性質如何不同，其撰述均本諸追求教育理想的赤誠，希望發掘教育問題、評析問題癥結、研擬解決對策、促進教育研究。不過，個人學養有限，見解難免不夠成熟，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正。

本書之出版，首應感謝有關的報章雜誌社及其他傳播媒體，提供作者發表的園地。心理出版社許麗玉總經理慨允出版，使本書得以順利印行，亦在此致謝。

黃政傑

民國七十七年元月
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作者簡介

序言

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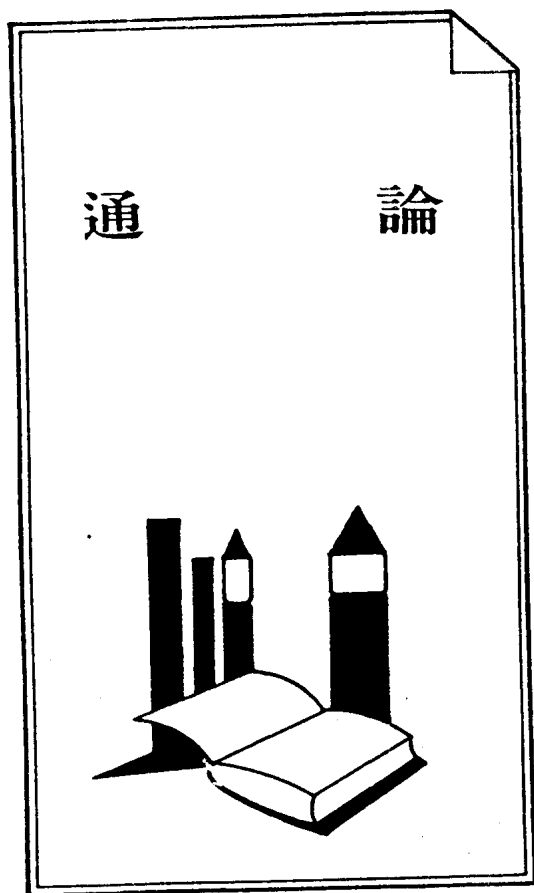
	1
掌穩教育自由化的舵	3
對學校教育的省思	12
學校那裏缺乏效率	18
保障教師那些權利	24
讓孩子的心靈發揮作用	31
從輟車事件看教育革新	37
國小裏的人口爆炸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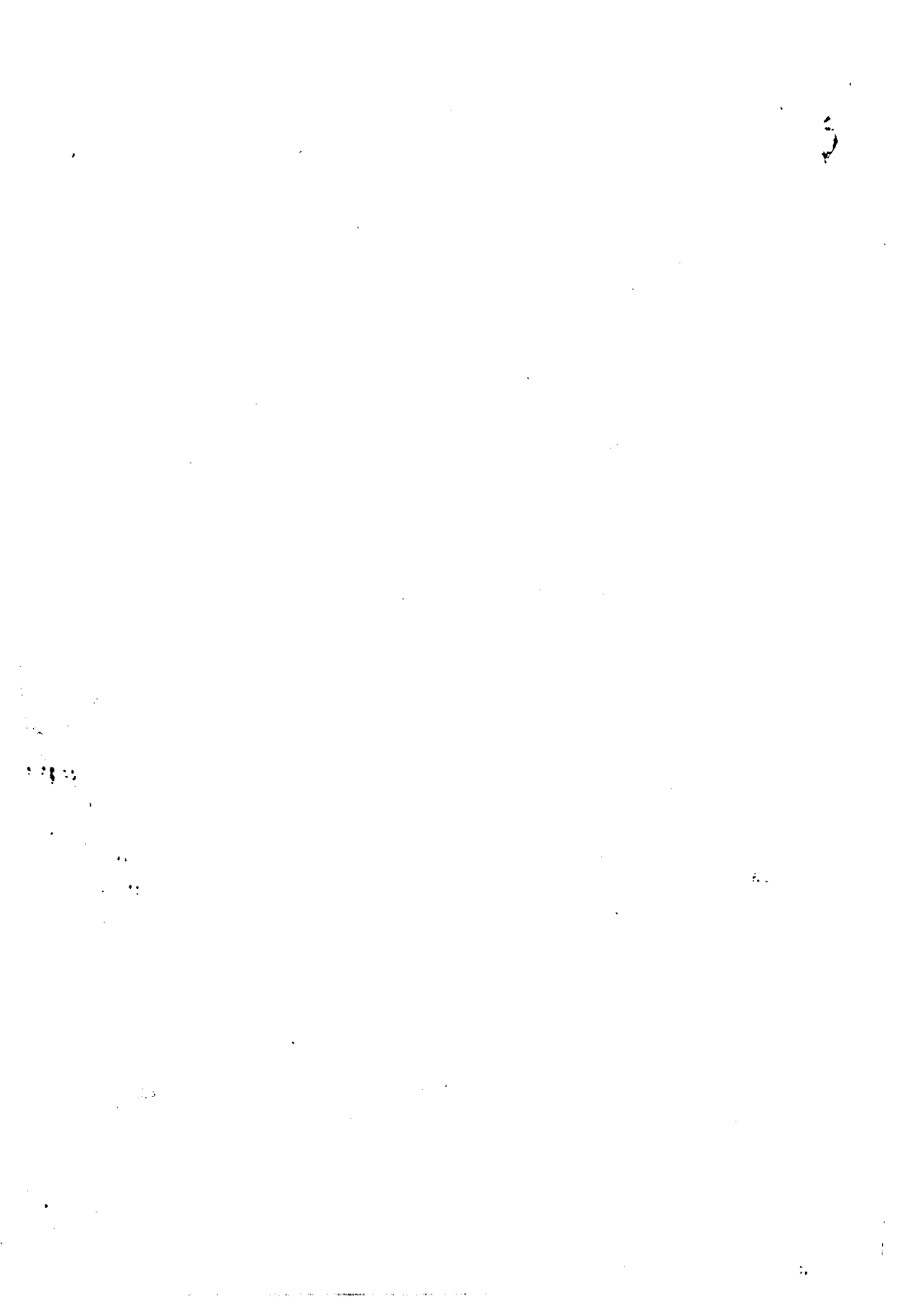
課程

	51
從多角度看學校課程架構	53
美國高中課程舉隅	58
別讓課程實驗走歪了路	69
課程設計的三則比喻	77
課程該由誰計畫	79
二十世紀五大課程事件	87

再談課程研究的趨勢	93
教科書與參考書	103
平心看課本吳鳳故事的事件	105
生活與倫理課本教些什麼	111
光禁不是辦法	124
打開參考書的結	130
美國又見教科書控告事件	135
師範教育	141
新制師院課程該何去何從	143
新制師院課程制訂的反省	148
正視學士後教專班的教育效果	158
革新中學師資培育的方向	161
重建教育實習制度	167
發揮師範校院的教學功能	175
技職與高等教育	192
技職教育亟待突破的瓶頸	193
日本的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	200
大學法修訂草案評析	214
哈佛校長年度報告的啓示	220
美國大學怎樣選學生	232

教育研究	243
如何找到研究題目	245
如何實施文獻探討	252
研究的計畫與報告	259
提高研究的效度	266
遵守研究的倫理	273
教育研究亟須擺脫量化的支配	280
附錄	291
大學法修訂草案研議案	293





掌穩教育自由化的舵

探討教育自由化時，需要注意到自由的相對性。過去我國教育上的管制太多，所以各界不斷爭取自由，到目前有一些小成就，但仍需努力。不過，在倡導自由化的今天，也不希望走入另一個極端，變成毫無控制，毫無規劃的境地。

繼經濟自由化和政治解嚴的措施之後，教育自由化的呼聲也熱烈起來。自由化雖然不是教育革新的唯一途徑，但無疑地是一個值得努力的層面，可惜談自由化的人，有時將教育推上了另一個極端，認為教育自由化，是要解除教育的「一切」控制，這是頗值商榷的。

自由化是什麼？

教育自由化從字面上看，是指讓教育自由起來，也就是祛除加諸教育的束縛，而所謂教育，則限定於學校的層面居多。不過，教育自由化還有其他更深層的涵義。教育自由化的第一個涵義，是要讓教育歸教育，教育問題用教育手段解決，破除其他領域的干預或牽制。例如教師聘用，應依其教學能力，而不是個人背景，課程修訂應依其對學生學習的利弊，而非某一利益團體的遊說。

教育自由化的第二個涵義，是指由教育人員決定教育事務，破除教育上的獨斷。目前教育人員實施其工作時，受到層層節制，而節制的人往往未接觸實際教育工作，也不了解教育工作者的需要，却依照一己的觀點或私見，下達如何實施的命令，以致教育理想的實踐反而遭到阻礙。

教育自由化的第三個涵義，是要讓想辦教育的人去辦教育，想學習的人去學習，也要讓教育的理論和實際自由競爭，以破除教育上既得利益者的專賣、壟斷和腐化。

教育自由化的第四個涵義，是要解除教育上的不當禁制，例如髮禁、便服禁、舞禁、言論禁，這些禁制使校園趨於黯淡、死氣沈沈，壓抑了教育的開放性、活潑性。

教育自由化的最後一個涵義，是要審視教育事務的性質，重新分配教育決策和實施的權力與責任，以改變全國一致的、中央集權式的教育決策體制。我國憲法依照國父均權說的理想，劃分中央地方權限，凡事務有全國一致性質者，劃規中央，凡需因

地制宜者，劃歸地方。憲法上規定，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省教育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因此，舉凡行政、師資、課程、教學、輔導，地方都應有其權力。

基於上述分析，可見教育自由化要破除不當干預、壟斷、專賣、獨斷、禁制與單一模式，採自主、自由、競爭、因地制宜的方式去從事教育工作，以促進教育革新。

教育理念和研究的自由化

分析了自由化的概念後，我要指出教育自由化的幾個方向，首應提出討論的是教育理念和研究的方向，四十年來，我們教育上討論的理念和所做的研究，常常脫離不了傳統的窠子，陷入了固定的框框。比如說，學制的革新一直沒有突破，總是在六三三四制上打轉。課程實驗的內涵一樣非常保守，對於新的內容和方法，做起來戰戰兢兢，甚至於不敢嘗試。對於討論和研究的題材也要設限，例如「越區就讀」，因為議員質詢，就要停止研究；「政治社會化」，因事涉政治敏感性，便不敢去檢討。又如，中小學教科書的研究與檢討，也有教育主管嚴厲禁止。教育的決策過程經常在保密，連課程標準草案也要蓋上「密件」兩字，以減少各界在決策過程中的意見和反應。這種做法固然降低了決策過程的阻力，却擴大了實施的抗拒力，殊為不智。對於各種不同的觀點，不但不想去了解，更要禁止討論、表達，在思想上不鼓勵冒險、創新，教育也就不易進步。

設校辦學的自由化

設校辦學方面，也需要邁向自由化。長期以來，家長和學生都將學校教育視為追求社會地位和報酬的正當途徑，他們都渴望能拾級而升，唸到專科與大學，然而由於粥少僧多，以致升學競爭激烈，許多學子被摒棄於門外。而同時存在的不良學校，即使辦學績效欠佳，也會受到保障，繼續其誤人子弟的工作。

今天教育當局設法要改革的，仍然是在改進升學制度方面，試圖由技術層面來革新甄選學生的方法，無視於家長和學生熱烈的升學需求。如果高等學府之門仍舊那麼狹小，由於升學壓力的影響，改革入學選擇的技術對教學的正常化絕無效用。由於設校辦學仍為國人熱中的事業，如何逐年擴張高等教育，擴大入學機會，而由學校自身要求來管制品質，實為當務之急。與其讓考不上學校的學生，無所事事地在社會上游蕩，不如儘量地提高入學機會，讓他們去接受學校的陶冶，追求學業上的發展。

再就辦學自主而言，今天做為一個教育人員，不論是校長、主任或老師，都會有事事掣肘的感覺。校長用個主任要甄選，聘用教師要甄試，安排學生校外活動也要呈報，用錢要獨立的會計系統節制，幾乎所有的權力都已被剝奪一空。屬於一個學校的政策，他都無能為力，只好致力於芝麻小事，追根究柢，當然是學校教育人員未受到信任和尊重。以目前的師資培育水準和教育的性質而言，一個學校該怎麼辦，校長和老師都應有經營的自由，也該是最後的決策者。

課程與教學的自由化

目前各級各類學校在課程與教學兩方面比較自由的，厥為大學。教育部對大學的課程規定，只限於必修科目，其中包含大學共同必修及各系必修，而且訂出科目之後，便不再詳列教材大綱，及其他教學的注意事項。至於專科以下的各級各類教育，則頒布課程標準，規定各校教學科目、時數、年級，甚至於各科目的目標、教材大綱、時間支配、設備器材等，對課程的控制相當嚴格。

課程標準（在其他國家或稱為綱要、要領），是國家對學校課程控制上所必需。我們的問題出在這個標準的訂定是以最高標準為指標，而不在建立各校教育的最低標準。因此學校課程變成全國一致的模子，這包含科目、時數、內容、教材，各校完全一樣。可是學生的素質有差異，教師能力和學校、社區的背景有變化，對於課程當然需要有所調整，但是這個自由並不在學校手裏。

大學課程雖然比較自由，但是其制訂也是操在少數人手中，且強求各校必修科目的一致，壓制了大學學術自由和各校特色的發展。這些現象若加上課程標準的修訂，不能隨時代科技社會變遷發展之需要而變（大約每十年修訂一次），問題更形嚴重。學校教給學生的知識、技能，有些已是陳腐過時，畢業後如何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

去年我在哈佛大學觀察到學校課程自由化的重要性。當時，哈佛大學設計學院發現其課程需要加強電腦及藝術方面的學科，馬上和文理學院成立委員會，訂出合作開設的科目。哈佛商學院

發現商業領導和倫理的課需要加強，得到一筆捐款後，也馬上動手規畫改進。再者，教育學院要開些什麼課，這些課如何組織，對學生如何要求，也都是哈佛教育人員的事。

在教學方面，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中小學，其中最重要的有四點。第一是教學內容的份量多和難度高，教學進度限制了教學的自主和效率。第二是各單元教學次序的安排，受到教科書和視導人員的控制，不能因應節令、事件等來調整。第三是國民中小學國定本教科書的限制。國定本教科書固然編得比以往進步，但仍然無法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和老師教學的實際需要。而且國定本教科書傳播的是一套單元的價值體系，不適合當前社會多元化的需要，因此亟待開放坊間出版社參與編輯、競爭。第四是中小學在校使用坊間升學用參考書的禁令，各界也不斷發表不同意見，由於禁者自禁、用者自用，且參考書是教學資源之一，因此力主解禁。

教育選擇自由化

在學生學習方面，自由化的方向有六方面。第一是學制系統中，次系統內轉換的自由，應該加以促進，例如職校與高中，不同性質的專科之內都是。第二是同校之內不同方案的轉換應給予較大的自由，例如技職系統各類科、大學院校各院系之間。第三是選課自由須加以維護，例如校際、年際、系際選課，學生受到的不當限制很多，使得國內有限的師資設備未善加利用，學生也失去了寶貴的學習機會。第四是各大學圖書未能開放給他校甚或社會人士使用，使得全民稅收購置的文獻，僅由少數人享用。第

五是學校教育重點仍在灌輸與記憶，學生批判思考及問題解決等高層次能力的發展，仍受到戕害，這需要大幅改變。第六是學習的個別化亟待重視與鼓勵。教育措施仍未能因應學生能力上的差異，在學習速度、廣度、深度和方式上去調適。

目前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已經開放，家長和學生可以選擇接受國內或國外的教育，但是國民教育階段仍充滿許多不合理的強制。如衆所週知的，學校本有優劣之分，教師亦有好壞之別，即使這些都同樣地優良，在教育方式和氣氛方面也會有所變化。照理家長和學生應該有選擇學校和老師的自由，但在實施大量教育的今天，一切制度只爲了行政管理上的方便，並未設法去維護教育選擇權。尤令人不平的是，少數有權勢的家長，却又能任選學校和老師，教育上之不平等莫此爲甚，希望教育界應努力把每個學校辦好，同時也要設法維護每個學生的教育選擇權。

相對自由與絕對自由

以上所談的教育自由化方向，只是瑣瑣大者，其他諸如保障個人進修的自由、大學培育各種專業人才的自由，學生個人生活方式的自由，可謂不勝枚舉。

探討教育自由化時，需要注意到自由的相對性。過去我國在教育上的管制太多，所以各界不斷爭取自由，到目前雖已有一些小成就，但仍待努力。不過，在倡導自由化的今天，也希望不要走入另一個極端，變成毫無控制、毫無規畫的境地。例如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的開放，並不是說學生和家長可以爲所欲爲、毫無約束。要出國留學仍得讀好這兒的高中，修好留學國語文，依程